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 司法解释 —— 全编 ——

时效最新，收录齐全

全面收录民事案件案由规定、7件新司法解释、新修改的111件司法解释，
以及28件继续有效的其他重要司法解释

编排合理，使用便捷

根据司法解释内容分类收录，对文件新修改部分作加黑处理，
修改一目了然，附废止文件清单，查询方便快捷

免费增补，超值服务

免费赠送民事类指导案例电子版，便于对照学习参考，掌握司法实践全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 司法解释 —— 全编 ——

时效最新，收录齐全

全面收录民事案件案由规定、7件新司法解释、新修改的111件司法解释，
以及28件继续有效的其他重要司法解释

编排合理，使用便捷

根据司法解释内容分类收录，对文件新修改部分作加黑处理，
修改一目了然，附废止文件清单，查询方便快捷

免费增补，超值服务

免费赠送民事类指导案例电子版，便于对照学习参考，掌握司法实践全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司法解释全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全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1

ISBN 978-7-5216-1582-1

I.①中... II.①中... III.①民法-法典-法律解释-中国 IV.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05230号

责任编辑：李璞娜

封面设计：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全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DIAN JI SIFA JIESHI
QUAN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28 字数/729千

版次/2021年1月第1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582-1

定价：6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制定，急用先行、重点推进”原则，制定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共7件司法解释，包括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关于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以及涉及物权、婚姻家庭、继承、建设工程合同、劳动争议等方面的司法解释。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对标民法典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对现行共计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对111件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废止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116件。除此之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按照民法典规定的新制度，增加声音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居住权、保理合同等案由，用以规范和指导民事审判工作。本书全面收录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共147件，便于读者全面学习掌握相关规定，正确适用民法典。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文件收录全面。全面收录民法典全文，7件新公布的与民法典配套的司法解释，以及2020年12月司法解释清理中，新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111件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28件未作修改的继续有效的其他重要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2.查询使用便捷。对民法典每一条文附加“条文主旨”，指引读者迅速定位查找条文。根据司法解释内容，将文件分为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执行五大类，在大类下再细分小类，体例编排合理，便于文件查找。对文件新修改的部分作加黑处理，修改内容一目了然，附

录废止文件清单，便于读者了解对比相关文件变化。

3.超值免费增补。免费赠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类指导案例全文电子版，扫描封底“法规编辑部公众号”二维码即可获取，便于读者对照学习参考，掌握司法实践全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民事](#)
 - [（一）综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二）物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三）合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四）婚姻家庭继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 [（五）侵权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
- [（六）劳动争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商事**

- [\(一\) 公司证券期货](#)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二\) 破产改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 [\(三\) 票据保险](#)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四\) 海事海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

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五) 涉外及涉港澳台经济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知识产权
 - (一) 综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 [\(二\) 著作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三\) 商标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 [\(四\) 专利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五）植物新品种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六）其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 [民事诉讼](#)
 - [（一）综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 [\(二\) 起诉和受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 [\(三\) 证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四\) 公益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五) 涉外及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

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不符银行能否自行解冻的请示的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林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11](#)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公平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

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特别法优先】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民法的效力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出生和死亡时间的认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

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保护】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成年时间】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及恢复】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

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职监护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职责及临时生活照料】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

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履行监护职责应遵循的原则】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监护人资格撤销后的义务】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监护人资格的恢复】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财产代管人】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

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请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申请的竞合】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死亡日期的确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人实际生存时的行为效力】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及其撤销后婚姻关系的效力】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子女被收养的效力】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与赔偿责任】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两户”的债务承担】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定义】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的民事责任承担】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